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前稱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及推遲股東週年大會；
授出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
第18.48A條及第18.50C條之豁免；
推遲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之補充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一財年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及(ii)推遲董事會會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第18.48A條及第18.50C條，前提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年報。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其原因在於根據最新發展態勢，中國部分地區的COVID-19防控限制措施的持續時間超過最初預期，致令本公司核數師延遲及難以完成彼等審核程序。

鑒於上述情形，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財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推遲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少於21日及不超過財政年度結束當日後三個月向股東寄發年報，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注釋3，本公司董事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六個月期間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其年度財務報表。

鑒於上述情形，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其年度財務報表。

授出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第18.48A條及第18.50C條之豁免

本公司已進一步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第18.48A條及第18.50C條，前提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刊發年報，並且其後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律法規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豁免僅適用於此情況，而倘本公司的情況出現變化，則聯交所可能會更改有關豁免之條款或撤回有關豁免。

推遲董事會議

由於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故為（其中包括）審批二零二一財年經審核全年業績而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議將推遲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知悉本公司核數師並無指出任何審核問題，且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就完成年度審核、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瀛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瀛峰先生、于三龍先生、范小令先生、陳曉鋒博士、倪弦先生及蘇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偉博士、甄嘉勝醫生、吳樂斌先生及許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